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a).	重選劉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b).	重選林資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c).	重選謝杏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d).	重選李銀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e).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g).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h).	重選于華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2(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時，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331,010,100 (97.67%)	7,888,000 (2.33%)

\* 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基礎。

附註：

- (a) 由於第 1 至 6 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1,400,000 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441,4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f) 概無股東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劉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和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和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和于華玲女士。